

附表三、國有林竹木標售所得分配表

漂流木 所在區域	事項	天然災害發生後一個月 內漂流木處理清理權責 單位		標售 單位	標售所得分配單位		
					生產費額度	盈餘	
						地方政府 (其他清理單位)	中央政府
國有林區域內	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水庫 (蓄水範圍內)	各水庫管理機 關(構)	各水庫管理機關(構) 或實際清理單位	各水庫管理機關 (構)或實際清理單 位				
河川	中央管 河川	緊急 處理	水利署 河川局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水利署河川局或實際 清理單位	水利署 河川局或實際清理 單位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非緊急 處理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委由林務局林 區管理處辦理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直轄市、 縣市管 河川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攔河堰	攔河堰管理機關	攔河堰管理機關或實 際清理單位	攔河堰管理機關或 實際清理單位				
海堤	一般性 海堤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或實際清 理單位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或實際清 理單位			
	事業性 海堤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 業機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事業機構或實際清 理單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事業機構或實際 清理單位			
海灘 (岸)	已登記土地 管理機關為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已登記土地 管理機關為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或實際清 理單位	國有財產署或實際 清理單位			
	未登記土地 管理機關但 劃入風景特 定區範圍	風景特定區 管理機關(構)	風景特定區 管理機關(構)或實際 清理單位	風景特定區 管理機關(構)或實 際清理單位			
	未登記土地 管理機關但 劃入國家公 園範圍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或實際清 理單位	國家公園或實際清 理單位			
	其他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商港	商港管理機關(構)	商港管理機關(構)或 實際清理單位	商港管理機關(構) 或實際清理單位				
漁港	漁港管理機關	漁港管理機關或實際 清理單位	漁港管理機關或實 際清理單位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 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 公民營事業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 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 港之公民營事業或實 際清理單位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 建及經營管理工業 專用港之公民營事 業或實際清理單位				

軍港、軍用海灘	軍港管理機關		軍港管理機關或實際 清理單位	軍港管理機關或實 際清理單位	
<p>說明：</p> <p>一、發現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未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由清理權責機關統一處理。</p> <p>二、生產費，指清理權責單位打撈集運該批漂流木，辦理勞務採購而支出工資、機械、搬運車輛等直接生產費用及場地租賃、保全等間接生產費。但清理權責單位員工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等行政業務費，不應計列。</p> <p>三、漂流木標售所得中生產費額度暨盈餘百分之五十，撥歸清理權責單位。但各清理權責單位未立即清理時，經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通知後仍未進行清理時，其生產費額度暨盈餘百分之五十應歸實際清理單位（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權責單位與實際清理單位，均參與漂流木打撈清理工作時，其盈餘之分配則由雙方協商，確定雙方對該批漂流木打撈清理所投入支出費用之比例後，辦理盈餘百分之五十之分配。</p>					